

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柳科计字〔2022〕45号

关于退回《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》 经费的通知

柳州市华航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18年12月14日与贵公司签订了《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8BK10506，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由贵公司承担“智慧消防远程监控管理系统”课题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根据合同约定，我局已经向贵公司拨付项目经费人民币贰拾万元（¥200000元），但贵公司并未在项目实施期限结束之后按规定申请结题，项目已经被强制终止。经专家组结题审查并出具终止结题审核意见书，项目结余经费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壹拾元（¥31710元），根据《柳州市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项的相关规定，因故终止、未通过验收的研发项目，结余经费按原渠道收回，贵公司应当退回我局项目经费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壹拾元（¥31710元）。

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上述款

项退回至我局以下银行账号：

户名：柳州市科学技术局

开户银行：工行柳州高新开发区支行营业室

账号：2105407009300233696

如贵公司未在本通知的期限内退回款项的，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决定。

联系人：覃泉霖，电话：0772-2863759

特此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1日印发
